

男子出诗集登广告 吹嘘自称“李白再世”

“李白再世”广告牌下架

近日,在北京中国文联大楼门口、中国作家协会门口、《诗刊》杂志社门口等地公交站牌上,出现“李白再世”广告,引起争议。7月16日,自称“李白再世”的广告当事人张天佑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闻媒体关注后,广告商就将广告牌下架了。



当事人称:“放手一搏”求关注

记者联系到广告投放者张天佑时,他登在公交站牌的个人广告已经开始撤下。他解释说,之所以做这样的广告,是想引起文学界的注意,对其诗歌进行一个评价。

张天佑说,在大学时喜欢上写诗,2014年出版了一本诗集。当年,

他将诗集寄给了许多文学院的教授,想让专家对其诗歌进行评判,但没有回音。他也曾在北大门口竖起“李白再世”的招牌给北大学生送书,只因觉得北大学生里或许有自己的诗歌“知音”。然而,7年过去了,诗作依然没有引起人们关注。

虽然张天佑在北京一家车企工作,但诗歌始终是他难以割舍的情结。他渴望能有一个机会与文学圈的专家对诗歌进行一次讨论,“所以才想到登这样的个人广告,自称‘李白再世’也只是吸引大家关注的一种手段,算是我的‘放手一搏’吧。”张天佑解释说。

市民质疑:花钱就能想说啥说啥

按照张天佑的特别要求,广告公司把广告张贴在中国作协、文联以及《诗刊》杂志社附近的公交站牌上。对此,不少市民质疑,难道广告公司对广告内容就没有审核吗?难道只要花了钱,就能随意登广告,能随意登在任何地方吗?

据了解,广告公司在审核张天佑自己编写广告内容时,也曾认为其

广告词中包含的“李白再世”不合适,最终协商的结果是删掉其广告词中的这一说法,只保留书封面上“李白再世”四个字。当时,张天佑还向广告公司承诺了一个“免责声明”,即对于广告发出后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其本人来承担。

然而,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的彭艳军律师表示,这种“免责声明”无效。

根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因此,即便有这样的“免责声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法定义务也不可轻易免除。

据《北京晚报》

有话直说

不能让“李白再世”招摇过市

周全

近日,北京的多个公交车站台出现了一则广告:一名男子自称“李白再世”,宣传其个人诗集。不少市民觉得,将这种宣传个人的“狂妄”言论置于公共场合十分不妥,纷纷表示质疑;难道公共场合的广告设置如此随意?对此律师表示,这样的广告有悖公序良俗,更涉嫌违反《广告法》。

这个宣称“李白再世”的个人宣传广告,刻意刊登在了中国文联大楼、中国作家协会附近,炒作的意图十分明显。虽然我们向来有“文无第一,武无第二”的说法,但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人突然向天下昭告自己是“李白再世”,确实显得很突兀,也很难让人相信。何况很多网友看了当事人的诗词作品之后,普遍认为距离“诗仙”李白,恐怕还有着不小的距离。

这名男子以“李白再世”自诩,但是李白的名声,显然不是靠自我宣传得来的,而是靠实实在在的作品,靠后人对其作品的认可与推崇获得的。换句话说,“诗仙”的名号,不是自己封的,而是读者封的,况且还是千百年来一代代的读者。但这名男子“李白再世”的名头,却是自己封给自己的,前者靠作品说话,后者靠自己说话,这是两者本质的区别,也是后者遭遇网友质疑的根本原因。看到广告的人,绝大多数都表达了厌恶和反感,这已经说明很多问题了。

浮夸和狂妄,还仅仅只是道德层面的问题,“李白再世”广告还可能涉及违法问题。《广告法》第三条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

统文化的要求。这个广告的内容描述过于夸大,缺少科学性、严谨性,容易对社会尤其是青少年产生不良的引导,有悖社会的公序良俗。另外,根据《广告法》第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对发布的广告应该进行必要的审核把关。

其实很多人都看得出来,当事人就是想通过媒体的炒作来吸引眼球,然后达到扩大个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的。但是先不说文学创作向来都是一项寂寞的事业,容不得喧嚣浮躁这种老话,如果一个作家、诗人,是靠炒作出名,而不是靠作品出名,那么这样的名声又能够维持多久?这样的炒作,即便为自己换来了“名声”,恐怕也是“骂名”“臭名”吧。

“科技强国科普丛书”受到青少年欢迎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日前,新华出版社出版的《新华社记者带你探秘:嫦娥探月》一书在第十一届江苏书展上开架40分钟内销售一空,受到读者欢迎。

为期5天的第十一届江苏书展以“书香致敬百年路 阅读追梦新征程”

为主题,旨在弘扬红色文化,倡导全民阅读。在诸多读物中,新华出版社最近出版的“科技强国科普丛书”之一《新华社记者带你探秘:嫦娥探月》格外引人关注。“我要努力学习,还要锻炼身体,长大后乘着中国的航天飞船到月球上去。”在书展上,一位小学四年级的小读者拿着这本书对记者说。

苏州新华书店的大客户经理张建表示,近期科普类读物异军突起,这种浅显易懂的科普类读物可以大大拓宽未成年人的眼界,期待新华出版社有更多类似《新华社记者带你探秘:嫦娥探月》的好书推出。

第44届世遗大会通过《福州宣言》

新华社福州7月18日电(记者褚萌萌、赵雪彤)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了《福州宣言》,重申世界遗产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携手努力、共同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性。记者18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视频方式召开的世遗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这一消息。

据教育部副部长、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任、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主席田学军介绍,《福州宣言》指出,世界遗产作为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强调妥善应对各种传统和非传统挑战、保护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

《福州宣言》呼吁,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加强世界遗产教育、知识分享和新技术的使用。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田学军指出,《福州宣言》希望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50周年为契机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希望留给后代一个开放、包容、能够自我调适、可持续、有韧性和清洁美丽的世界。

据介绍,《福州宣言》得到各委员国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大家普遍认为,宣言非常平衡、极具包容性,充分反映了广大缔约国的关切,具有里程碑意义。

《福州宣言》还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主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所作的贡献。田学军指出,下一步,中国将会积极落实《福州宣言》提出的倡议。

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16日在福建福州拉开帷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届大会首次以在线形式审议世界遗产议题,包括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审议2020年和2021年两个年度的世界遗产申报项目等。大会计划于31日闭幕。

中国儿童戏剧节致敬革命先烈

随着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最新作品《送不出去的情报》上演,第十届中国儿童戏剧节正式拉开帷幕。在这个暑期,线上线下将有来自全国29家院团带来53台剧目、133场演出,陪伴孩子度过一个愉快的暑假。

本届中国儿童戏剧节由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联合东城区委、区政府共同主办。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儿童戏剧节也因此多了一抹“红”。开幕大戏《送不出去的情报》塑造了崭新的红色少年形象和革命先烈的形象,既让孩子们感受到角色独特的戏剧魅力和人物魅力,同时引发孩子们对革命先烈更深的认识和敬意。此外,还有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红军的战马》、马鞍山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的《烽火皮影团》、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飘扬吧!五星红旗》、吉林艺术学院的《小英雄雨来》、云南艺术学院的《小萝卜头》、广东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的《红布带》、安徽省话剧院《革命的种子》、西安演艺集团·西安儿童艺术剧院的《火印》等作品,都将带领孩子们回到红色年代。

除了红色作品外,本届戏剧节还为孩子们带来了形式和内容都很丰富的其他剧目。如《抓马西湖》《没头脑和不高兴》《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之穿越平行世界》等剧将为孩子们打开通往优秀儿童剧之门。开幕式当晚,戏剧节还启动了首次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儿童剧线上展演活动,为全国少儿观众提供免费线上观剧福利。

据《北京日报》牛春梅